

「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按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終身學習法第二條所定該法於本市之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員工學習制度獎勵之相關法規。

二、為獎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教育局前參酌教育部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擬訂本辦法草案，嗣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邀集終身學習領域之專家、學者就本辦法草案內容逐條討論修正後，爰擬定「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員工學習制度。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獎勵之期限及應備文件。
- (六)第六條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項目。

- (七)第七條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作業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
 -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受獎勵者以不正方式申請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五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一五三〇八〇〇號令發布。